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对 7 家社会组织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通告

经查，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等 7 家单位已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款，以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78 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对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等 7 家社会组织（详见附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现通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勇军 联系电话：027-89350339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131 号

附表：撤销登记 7 家社会组织名单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撤销登记 7 家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类别	社会组织名称
1	社会团体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
2	社会团体	武汉市新洲区龙丘民俗文化研究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城建服务中心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康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小天才幼儿园
6	民办非企业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保利和乐园梦城幼儿园
7	民办非企业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晶晶幼儿园